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对象: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

发行数量: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向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向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向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向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合计发行1,715,990,206股,同时注销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原持有的上市公司1,310,256,380股。

发行价格:30.43元/股

2、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4、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万华化工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万华化学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万华化学,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万华化学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万华化学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的资产、负债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

5、验资情况

2019年2月1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9]000001号),截至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33,8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746,626.00元。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预案相关的议案。

(3)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4)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18年6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28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6)2018年7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7)2018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8)2018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9)2018年11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45号),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案不予禁止。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1月5日,中诚投资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2018年1月30日,中凯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3)2018年5月8日,国丰投资的单一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4)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合成国际的单一股东道生(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签订文件和履行交易。

(5)2018年5月8日,德杰汇通的单一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6)2018年6月15日,国丰投资的单一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

(2)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的议案。

(3)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方案,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存续公司)和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4)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30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5)2018年4月18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6)2018年5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烟国资[2018]46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7)2018年5月23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3、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向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向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向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向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向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合计发行1,715,990,206股,同时注销万华化工原持有的1,310,256,380股。

4、发行价格:30.43元/股

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9年2月1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9]000001号),截至2019年2月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5,733,8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746,626.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1,715,990,20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月31日,上市公司与万华化工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1月3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万华化学享有和承担。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万华化学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万华化学,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万华化学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万华化学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的资产、负债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

(五)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拟定于2018年9月28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核定的有效异议股东名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六)后续事项

1、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增资等工商变更手续和万华化工的工商注销手续。

2、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同意以合并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万华化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工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9年1月31日,依此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拟聘请天圆全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需要交易对方进行相关补偿。

3、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相关方出具了各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经交割完成,由万华化学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已按照《资产交割协议》实施了交割;万华化学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万华化学因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证券发行登记和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万华化学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华化工尚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万华化学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

2、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3、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实施过程中,为加快推进相关负债交割实施的进程,上市公司在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在《资产交割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了被吸收合并方负债的实质交割手续,从形式上看导致出现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但从实质上来说该等安排属于过渡期间的债务承接,实质上不属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且上述形式上的资金占用情形也已于资产交割日消除,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实施过程中,为解除万华化工持有万华宁波 25.5%的股权和持有上市公司1.86亿股份(占总股本的6.8%)质押的权利限制障碍,上市公司在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办理了以下属子公司万华宁波50%股权对关联方BC公司的美元借款进行质押担保手续,从形式上看导致出现了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从实质上来说该等安排属于为配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进行的担保置换行为,实质上不构成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形式上的关联担保情形也已于资产交割日消除,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八)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经交割完成,由万华化学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已按照《资产交割协议》实施了交割。

3、万华化学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4、万华化学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5、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与被吸并方在过渡期间进行负债交割的行为及为配合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进行的担保置换行为,从形式上看导致出现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及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实质上过渡期间的负债交割行为和为配合完成资产交割进行的担保置换行为均不属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及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形式上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形均已消除,上市公司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7、万华化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向国丰投资发行677,764,654股、向合成国际发行336,042,361股、向中诚投资发行330,379,594股、向中凯信发行301,808,357股、向德杰汇通发行69,995,240股,合计发行1,715,990,206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丰投资

企业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法定代表人	梁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4823233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煤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2日

2、合成国际

企业中文名称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ied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	10653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MU Simon Xinming(牧新明),ZHONG Jian(钟健),MAO Zhenhua(毛振华),JIANG Peiwei(姜培维),YIU NG Yuk Lun(杨玉麟)
股份数量和类别	有权发行最多10,000,000股同类别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一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中诚投资

企业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内1号15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炳寿
注册资本	26,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87172122L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8日

4、中凯信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界贸易广场裙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周喆
注册资本	24,192.4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916081N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5、德杰汇通

企业名称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2层207-150
法定代表人	郝建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6622248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9日

三、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1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1,310,256,380	47.92%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84	2.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15,307	1.75%
4	孙惠刚	37,782,465	1.3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98,520	0.9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888,552	0.73%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543,524	0.68%
8	北京国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17,776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9,156	0.55%
10	上海绿联若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3,198	0.51%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2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2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orl	336,042,361	10.70%
3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4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348,584	2.34%
6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69,995,240	2.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39,672	1.65%
8	孙惠刚	37,782,465	1.2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98,520	0.8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888,552	0.63%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380	47.92%	-	-
国丰投资	-	-	677,764,654	21.59%
合成国际	-	-	336,042,361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79,594	10.52%
中凯信	-	-	301,808,357	9.61%
德杰汇通	-	-	69,995,240	2.23%
其他股东	1,423,756,420	52.08%	1,423,756,420	45.35%
合计	2,734,012,800	100.00%	3,139,746,62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B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成为全球第一大MDI供应商,并将实现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主要市场均建有(和筹建)生产基地的布局,从而也将实现全球化、跨洲际联动的生产和运营,更好地应对全球化工行业集中度上升、竞争加剧的局面。

(二)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BC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对市场作出的关于解决BC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也将得到妥善履行,同时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透明清晰,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将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将得到进一步的精简,决策效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从而助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型升级。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结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专业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骧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经办人员	王炜、王斐、李旭巍、陈新、徐捷、张璐、唐佳璇、高一鸣、娄牧虹、王磊

(二)法律顾问

专业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柏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6-8层
联系电话	010-66091191
传真	010-66091616
经办人员	杨利、陈新民、姚俊伟

(三)审计机构

专业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人员	郭东、任文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专业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66
经办人员	蒋卫锋、张敏

七、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4、万华化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其他经核准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发行了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第3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的票面利率仍为5.68%。"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智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智慧01"债券,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按上述约定,为确保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7智慧01",代码"143016"。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7年3月8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5.68%;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7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仍为5.6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6

2、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于每日收市后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1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公司将于2019年3月1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已申报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智慧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1日),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2月11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019年2月12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4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本次债券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22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4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3月8日	公司发布《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7智慧01"公司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